

本判決附圖

附圖 1：系爭申請案（申請第 107074041 號）

申請日：107 年 11 月 15 日

商標權人：李陳國際設計有限公司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第 043 類：「冷熱飲料店；咖啡廳；酒吧；流動咖啡餐車；
流動飲食攤；餐廳；居酒屋；提供餐飲服務；複合式餐廳；
會場出租。」

UNDERCONSTRUCTION